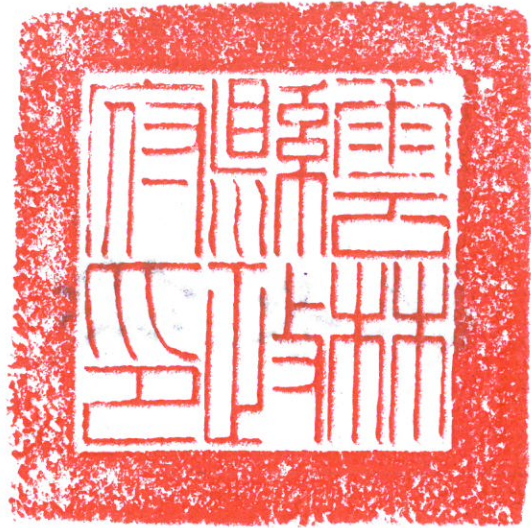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113601700號



主旨：預告「劃設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考量諸多縣市已訂有相同法規，且草案已另召開協商會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有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
-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 (三)電話：(05)534-0414#238

(四)傳真：(05)533-4672

(五)電子郵件：[denniswang@ylepb.gov.tw](mailto:denniswang@ylepb.gov.tw)



縣長張麗善